

濮 阳 市 审 计 局

濮阳市审计局

关于《濮阳市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函

市财政局：

2019年7月5日，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就《濮阳市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向贵单位征求了修改意见，贵单位提出了删除“第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职责以及因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所必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的建议。

贵单位提供的主要依据是：“一是经费保障措施，不适宜在纳入总则。二是审计机关必须开展的审计项目，根据预算法规定，原则应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程序，由市政府、市委研究后，提请市人大审议批准。三是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安排的审计项目所需经费，应按规定履行追加程序”。

接到贵单位的修改意见后，市审计局组织人员力量对贵单位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不予采纳该建议，保留原第七条条款，主要依据如下：

一、“经费保障措施不适宜纳入总则”的建议，无明确法

律依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9月25日通过的《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五条“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的规定，即放在该《条例》第一章“总则”。

二、根据《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三章“审计计划”等现行规定，审计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审计机关年初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后报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政府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审计机关年度经费预算草案。同贵单位修改建议中提出的第二条“纳入年初预算由市委市政府研究后提请人大审议批准”、第三条“执行中安排的审计项目经费，应按规定履行预算追加程序”建议不相抵触。

综合以上依据，决定保留《办法》第七条。

特此函复。



(联系人：赵 辉

电话：15039320179)